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62)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綱領： (1) 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劉明光)

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護理公園、花園及路旁市容地帶的植物，使其保持最佳健康狀態，加強綠化和美化市容的效果，經諮詢地區人士後，繼續在18區增設寵物共享公園，即全港會有合共逾150個這類公園。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寵物共享公園在維修、保養、清潔等開支費用會否較普通的公園為高，如會，詳情為何；
- b) 預計現時103個寵物共享公園提升至150個，就增加相關設施及配套所涉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玲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a)及b) 「寵物共享公園」的概念是將現有的公園開放予市民攜同其寵物共享設施，並不會以圍欄區分寵物活動範圍及盡量減少改動現有公園的環境設施。為了方便寵物主人，場內會因應實際環境及需要提供基本配套設施，例如設置狗糞收集箱、洗手設施及飲水器等。由於康文署會利用現有資源及人手推行此計劃，而相關配置的成本及日常運作均屬於整個場地運作的一部份，故並無備存「寵物共享公園」的分項開支數字。